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編號：_____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左方由主辦單位填寫）

※投郵前，請務必勾選，是否已依序附：（若報名資料缺件、偽造、變造，本會將不受理報名。）

- 報名表一式
- 參展機器產品清單（產品為大型機器才須檢附此清單）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2022年本展參展企業免附）
-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一份（展出國外產品者）
- 參展產品型錄一份

報名表

- 一、本報名連同其他資料請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企業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二、本表資料將列印於參展企業名錄（Official Directory）供買主參考，請以打字或正楷填寫，以確保權益。
- 三、報名表資料如有異動者，請主動以**Email告知主辦單位更新資訊**，逾期恕不受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_____（英）_____

公司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公司簡稱：（中）_____（英）_____

（部分資料限於版面，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6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字元，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
（英）_____

電話：（_____）_____ 傳真：（_____）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E-mail：_____

參展聯絡人：（中）_____（英）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_____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上述資訊若有更新，請主動以**email告知主辦單位**，若未告知而漏接展覽重要訊息，參展企業須自行負責。

業務聯絡人：（中）_____（英）_____ E-mail：_____

參展產品：（請按附表之**新版**產品代碼表填列六位數之代碼，最多八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若無產品代碼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展出國外產品者，請填寫下列各欄：

代理國外企業名稱	國名	產品項目

經營類別：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經銷商 其他（請說明：_____）申請展出場地區域：（限勾選一區）→包裝機械區 永續包材區 數位暨創意印刷區 媒體區

※申請攤位數_____個，（展場均為空地，不含裝潢、隔間、地毯及展示設備）。

※※台北國際食品展的參展企業會是貴公司希望接觸的客戶？是 否。

本公司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範、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上所列各項條文。如有違反將立即改善，否則願意接受下兩屆不得參加本展之規定。

*上述資訊將用於官網及參展企業名錄(OD)，若有更新，請主動以**email告知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於開展前將不另行調查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11-115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逕洽本會展覽主辦單位。

參展 (機器) 產品清單 (大型機械需填寫)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展品名稱 (中英文)	展品製造工廠		安裝後尺寸(公尺) (非機器產品此欄免填)			安裝後 重量 (噸)	備註
	公司名稱	國別	正面	深度	高度		
備註	公司印鑑章：		附註	(1) 展出之產品須與本清單相符，否則主辦單位將拒絕與展出主題不符之展品進場。			
	負責人印鑑章：			(2) 參展企業必須據實填寫展品清單，詳列參展機器名稱、尺寸、重量等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核，如有展品重量超過展場地板承載重量或填寫不實，主辦單位將拒絕該項機器展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南港展覽館雲端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2 公噸 / 平方公尺；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5 公噸 / 平方公尺。			
				(4) 本表資料專供主辦單位作為攤位安排之用，任何因填寫不實之資料而發生之意外，由填表企業負全部責任。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續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1年1月26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企業、聯展企業及其分公司(下稱企業)均適用之。
3. 企業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企業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企業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企業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企業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企業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企業，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aipeipack.com.tw」供企業閱覽、列印。企業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企業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5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每日上午9時至10時為之。
10. 企業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企業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企業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企業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企業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企業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企業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企業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企業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企業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

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企業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企業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
 - (2) 逾申請期限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企業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企業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企業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企業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企業，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20.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企業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企業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企業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21. 企業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